

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目 录

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 总表	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43100004 号-1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发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431000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乔发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乔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乔发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乔发科技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乔发科技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乔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乔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系报告签字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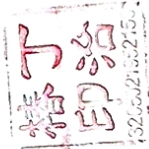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东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徐永凤	其他应收款	16,603.29	270,000.00		276,634.85	9,968.44		经营性往来
	关歌生	其他应收款	1,494.51	97,987.61		99,482.12			经营性往来
	仇正余	其他应收款	3,064.83	68,432.00		71,496.83			经营性往来
	纪景发	其他应收款	60,822.50	230,500.00		291,322.50			经营性往来
	宋学艳	其他应收款	8,567.80	21,432.20		30,000.00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0,552.93	688,351.81		768,936.30	9,968.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永松

宋学艳

纪景发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一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